

天柱县凤城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4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闭环管理机制，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抓好党内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
3	党的建设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开展阵地建设和管理
4	党的建设	以“黔进先锋·贵在行动”为总载体，落实减负、增收、提质、拓渠、优考“强双基”措施，坚持“排队抓尾、双整双创”
5	党的建设	做好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6	党的建设	开展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党内激励关怀，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收缴、使用和管理党员党费工作
7	党的建设	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等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8	党的建设	做好管理权限范围内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管理、监督，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	党的建设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居）委会换届选举、村（居）务公开、村务监督工作
10	党的建设	加强村支“两委”等村干部队伍培养、选拔、使用、管理，做好后备力量储备培育工作
11	党的建设	开展驻村工作队、驻村干部、选调生、西部计划志愿者等人员的考核、管理
12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责任，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做好人才引进、培育、使用、管理及服务工作
13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为群众办实事
14	党的建设	常态化推进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理和处分
15	党的建设	开展警示教育、廉洁教育等，推进反腐败斗争
16	党的建设	接受巡视巡察，做好反馈问题整改，推动巡视巡察成果运用
17	党的建设	执行党内法规，开展规范性文件报备
18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胞等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9	党的建设	推进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做好“三新”领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20	党的建设	推进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服务队伍建设和管理
21	党的建设	做好人大代表选举，履行街道人大工委职责，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22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23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工会、团组织、妇联等群团组织建设和管理，维护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4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
25	经济发展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执行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实施产业发展规划
26	经济发展	发展中药材、食用菌等本地特色优势产业
27	经济发展	推进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建设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
28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9	经济发展	开展非公人才调查和人口抽样调查等统计调查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统计调查工作
30	经济发展	填报村（社区）基础数据“一张表”，做好村（社区）数据审核验收工作
31	经济发展	开展财政预决算管理、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工作
32	经济发展	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33	经济发展	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与监督、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34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就业失业登记，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失业创业相关补贴申报工作
35	民生服务	开展劳动者权益保障政策宣传，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36	民生服务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开展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工作
37	民生服务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工作
38	民生服务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关爱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推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和老年人教育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9	民生服务	做好80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40	民生服务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抚恤优待对象的建档立卡、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思想引领和阵地建设等其他服务保障工作
41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坚持依法行政，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42	平安法治	运用“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机制，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
43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组建街道、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推进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化解法治化
44	平安法治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主动排查化解涉访矛盾，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依法受理、登记、办理信访事项，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45	平安法治	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统筹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46	平安法治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群防群治机制
47	平安法治	开展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反馈工作
48	平安法治	开展涉及本街道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举证、听证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出庭应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9	平安法治	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50	乡村振兴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整治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土地，构建耕地保护安全屏障
51	乡村振兴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做好粮油稳产保供工作
52	乡村振兴	宣传防返贫政策，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工作措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3	乡村振兴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做好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及致富带头人的培育、扶持和服务工作
54	乡村振兴	组织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强制免疫
55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提供农业技术服务，提高科学种植养殖水平
56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与承包合同管理，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指导和管理
57	乡村振兴	监督管理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指导村（社区）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58	乡村振兴	推广“千万工程”经验，开展“两清两改两治理”工作，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四在农家·和美乡村”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9	乡村振兴	建设“凤城大坝”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
60	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
61	精神文明建设	建设、管理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62	精神文明建设	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等文明新风，推进移风易俗
63	精神文明建设	挖掘、宣传先进事迹，培育和推荐道德模范等人员
64	社会管理	指导和管理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
65	社会管理	宣传殡葬改革政策，开展殡葬服务和农村公益性墓地建立的初审工作
66	社会管理	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出具证明事项
67	社会管理	开展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68	安全稳定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教育 and 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9	安全稳定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宣传安全生产知识，按职责开展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70	安全稳定	做好辖区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和线索上报，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
71	安全稳定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实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踏查禁种植毒品原植物，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工作
72	安全稳定	开展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73	民族宗教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宣传党和国家民族政策，开展民族事务管理
74	民族宗教	落实宗教工作责任，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开展民间信仰点排查管理工作
75	社会保障	受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维护参保信息并提供服务，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资格认证
76	社会保障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动员、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信息查询，参保人员死亡核销、调查和异地就医备案
77	社会保障	开展小额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审批工作，对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78	社会保障	对困难群众、低保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做好季节性缺粮救助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9	社会保障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80	社会保障	开展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
81	社会保障	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的信息摸排、上报及关爱服务工作，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的初审
82	社会保障	做好残疾人服务工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残疾人登记备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和动态管理工作
83	自然资源	做好本辖区矿产、林木、水、土地等自然资源的日常巡查
84	自然资源	按权限开展土地卫片图斑整治
85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86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87	生态环保	开展长江十年禁渔宣传及日常巡查工作，引导文明垂钓，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88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做好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开展巡林护林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9	生态环保	开展护林员队伍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90	生态环保	开展植树造林、退耕还林及育林等工作
91	城乡建设	开展村镇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
92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建房宅基地审批
93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94	城乡建设	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履职，建立物业服务保障机制
95	城乡建设	城市区域背街小巷、老旧小区院落、城中村环境卫生的管理和维护
96	交通运输	开展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97	交通运输	按权限负责农村公路养护，桥梁、内河交通安全、自用船舶管理
98	商贸流通	做好商贸流通服务，加快建设县乡村一体化物流体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9	商贸流通	开展商贸业消费促进工作，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地落实
100	文化和旅游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引导、扶持民间文艺团队发展
101	文化和旅游	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传承发展和保护优秀民族文化
102	文化和旅游	开展乡村旅游服务，助推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
103	文化和旅游	推动“龙贤昭故居”红色资源的保护传承利用
104	卫生健康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优生优育政策宣传和人口信息采集工作，持续关爱计划生育家庭
105	卫生健康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普及健康知识，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
106	卫生健康	开展托育和妇女健康服务工作
107	卫生健康	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推进红十字会服务及开展活动
10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及紧急信息报送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防汛抗旱、雨雪冰冻、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应急知识宣传、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11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巡查、火源管控及火情先期处置工作
11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设备的申领、储备、管理和使用
11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应急管理及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防火检查、消防设施管理，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演练等工作
11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专职消防队建设和管理工作
11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出现险情、突发事件时，组织动员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及时转移到安全地带，并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11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并开展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16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摊贩区域划定及备案、村（社区）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117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118	投资促进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开展企业走访服务，帮助企业解决问题，推动企业发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9	人民武装	做好党管武装工作，推动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20	人民武装	开展国防教育、兵役征集和民兵训练工作
121	人民武装	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开展“双拥”工作，创建“双拥模范城”
122	综合政务	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管理，提升服务能力
123	综合政务	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和机要保密工作
124	综合政务	做好公文运转、信息宣传、政策研究、督查督办、年度考核、会议服务工作
125	综合政务	做好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管理、公务接待和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26	综合政务	开展档案、党史、地方志、年鉴工作
127	综合政务	开展“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县委书记、县长信箱工单核查办理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开展纪检监察片区联动协作	中共天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天柱县监察委员会	1. 统筹县、乡镇（街道）两级监督力量，健全以县纪委监委为主导，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配合的片区联动协作机制； 2. 制定案件审理工作机制，统筹和指导乡镇（街道）审理工作，对集中审理的案件进行审核把关。	1. 开展重要专项工作、重点监督检查、重要信访件办理、重要线索初核或立案审查调查； 2. 根据县纪委监委制定的案件审理工作机制，开展案件审理工作。
2	经济发展	推进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做好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	天柱县发展和改革局 天柱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天柱县发展和改革局： 1. 建立全县项目库，为申报上级资金做好项目谋划储备； 2. 开展政府投资项目提级论证工作； 3. 征集和报送省、州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 4. 对项目立项、可研、初设按权限内职能职责开展行政审批； 5. 拦标价评审并提出意见建议； 6. 全面统筹协调辖区以工代赈实施工作（负责宣传、培训、配合项目监督与管理、工作调度等）。 天柱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 开展归属行业内工业项目申报、审批、监管和服务等工作； 2. 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困难问题。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1. 谋划农业农村领域项目申报、审批、监管等工作； 2. 负责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3. 编制项目论证、项目审批、项目实施、项目监管、项目检查验收、绩效管理及项目后续管理等。	1. 调研、谋划，建立项目库； 2. 组织开展项目申报； 3. 配合开展项目实施； 4. 参与项目验收； 5. 配合开展项目后续管理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经济发展	开展培育和发展市场主体工作	天柱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天柱县工商业联合会 天柱县投资促进局 天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柱县发展和改革局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国家税务总局 天柱县税务局	天柱县发展和改革局： 1. 制定相关产业政策，引导市场主体向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方向的领域投资和发展； 2. 负责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等工作，为市场主体的投资项目提供指导和服务。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1. 培育壮大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农业市场主体； 2. 提供农业技术指导和培训，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产品加工、流通和销售，提高农业附加值。 国家税务总局天柱县税务局： 1. 贯彻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2. 加强纳税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的纳税渠道和咨询服务。 天柱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1. 制定市场主体培育方案； 2. 开展市场主体技能技术培训； 3. 维护产业主体基本信息； 4. 为企业申办人审批营业执照。 天柱县工商业联合会： 1.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 2. 促进交流合作。 天柱县投资和促进局： 1. 制定招商计划； 2. 开展招商活动； 3. 项目跟踪服务； 4. 优化招商服务。 天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参与政策制定； 2. 落实财政扶持政策； 3. 做好资金管理。 天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 2. 负责对有转型为企业意愿的个体工商户的服务指导。	1. 组织各村（社区）入户和微信群进行摸排和宣传； 2. 对无证和证照到期商户进行摸排； 3. 对于已注册的建立台账管理； 4. 定期对该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上报。
4	民生服务	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	天柱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1. 统筹、协调推进天柱县便民生活圈建设； 2. 草拟天柱县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方案； 3. 指导街道申报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社区。	1. 广泛宣传消费优惠政策； 2. 对辖区“补齐基本保障类、品质提升类”等业态进行摸底排查； 3. 申报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社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民生服务	开展适老化改造工作	天柱县民政局	1. 根据上级要求和本县实际情况，制定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作方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推进工作； 2. 审核乡镇（街道）上报的适老化改造对象名单，会同相关部门确定最终的改造对象； 3. 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并与服务机构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 组织能力评估中标单位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组织适老化改造中标单位开展入户调查和需求评估，审核改造方案； 5. 定期对服务机构的改造工作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进行监督指导，对未按合同、协议提供相应服务的，采取约谈、下发整改通知书等措施督促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及时解除合同，重新遴选服务商； 6. 会同乡镇（街道）和改造机构对适老化改造项目进行实地验收评估，填写验收表，审核验收结果作为费用结算依据。同时，对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1. 受理村（居）委会上报的适老化改造申请名单； 2. 对申请对象的资格和条件进行初审； 3. 将初审合格的名单上报县民政局审核。
6	民生服务	开展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工作	天柱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审定乡镇（街道）上报的无障碍改造人员名单； 2.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 3. 对乡镇（街道）组织的无障碍改造实施项目进行抽样验收； 4. 验收合格后资金发放。	1. 宣传无障碍改造政策； 2. 摸排辖区内无障碍设施需求情况； 3. 初审无障碍改造材料； 4. 配合对无障碍改造项目进行跟踪、验收等。
7	民生服务	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和人员管理工作	天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制定开发计划； 2. 细化管理政策； 3. 对各用人单位申报的公益性岗位进行认定； 4.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公益性岗位申请人员资格进行严格审核； 5. 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多渠道筹集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6. 制定统一的公益性岗位人员考核制度； 7. 根据岗位需求和人员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针对性培训。	1. 通过公告栏、广播、宣传手册、村民会议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公益性岗位政策； 2. 依据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对申请人资格条件进行初审； 3. 为辖区内公益性岗位人员建立管理台账； 4. 协助用人单位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民生服务	开展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	天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对辖区内各类优抚对象身份的审核与认定工作，包括新增优抚对象申请材料的收集、整理与初审；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优抚资金的管理与发放工作； 3.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级关于优抚对象优待抚恤的各项政策法规，制定符合本县实际情况的具体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确保政策在本县范围内得到有效落实。	1.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政策宣传； 2.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辖区内优抚对象信息核实和资金发放等工作； 3.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各类双拥活动。
9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帮扶车间认定管理	天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审核乡镇（街道）上报就业帮扶车间（基地）材料； 2. 符合条件由县人社局认定并授牌，并报州人社局备案； 3. 对已认定的帮扶车间开展资格进行复核。	1. 街道对辖区企业初步摸排； 2. 对符合认定为帮扶车间的企业上报上级部门； 3. 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考察核验，符合条件报上级部门。
10	民生服务	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工作	天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组织开展劳务输出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公安、财政等，明确各部门在劳务输出中的职责，形成工作合力； 2. 与外省用工地区的政府部门、企业进行沟通协调，建立劳务合作关系，签订合作协议，为本地人员到外省工作搭建平台； 3. 建立和完善劳务输出信息平台，收集、整理和发布外省用工信息，包括岗位需求、工资待遇、工作环境等，为求职者提供准确全面的信息； 4. 对本县劳动力资源进行调查统计，掌握劳动力的数量、技能水平、就业意愿等情况，为有针对性地组织劳务输出提供依据； 5. 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根据外省用工市场需求和本县劳动力特点，开设相应的培训课程，提高务工人员的职业技能和就业竞争力。	1. 宣传劳务输出的政策法规； 2. 收集本地劳动力资源信息； 3. 上报劳务输出人员名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平安法治	开展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和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天柱县司法局	1. 对乡镇（街道）推荐的法律明白人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组织线上线下培训； 2. 对培训合格的人员发放证书，通过贵州省法律明白人管理系统确认上岗； 3. 督促法律明白人履行职责，并进行考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清退，注销证书； 4. 下发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方案。	1. 推荐法律明白人人员； 2. 做好培训期间的人员联系、会场安排等后勤工作； 3. 协助联系村级法治服务专员，指导法律明白人开展工作； 4. 发现不符合条件的向县司法局报告； 5. 指导村（社区）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
16	平安法治	开展司法救助	天柱县司法局 天柱县人民检察院 天柱县人民法院	天柱县司法局： 1. 对辖区案件指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供综合救助支持。 天柱县人民检察院： 根据刑事申诉检察部门审查国家司法救助申请的需要，提供案件有关情况以及案件材料。 天柱县人民法院： 认为案件当事人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有权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当事人提出申请的，审判、执行部门应当将相关材料及时移送立案部门。	1. 协助司法机构核查申请人受助条件； 2.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根据实际调查核实情况出具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生活困难情况的证明材料。
17	平安法治	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	中共天柱县委政法委员会	1. 受理见义勇为行为确认； 2. 开展调查核实，收集证明材料； 3. 明确确认意见； 4. 开展见义勇为评审、表彰； 5. 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奖励； 6. 开展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宣传； 7. 筹措见义勇为基金； 8. 开展对见义勇为人员的慰问和帮扶救助。	1. 开展见义勇为人员调查、推荐、上报； 2. 出具辖区内见义勇为证明材料； 3. 对见义勇为人员及时送医救治； 4. 开展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宣传。
18	平安法治	开展规范直销，打击传销工作	天柱县公安局 天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柱县公安局： 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传销案件，对经侦查认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天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涉及传销行为定性，依法查处组织传销、参加传销或为传销行为提供便利条件、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行为。	1. 开展禁止传销宣传教育； 2. 收集上报传销线索； 3. 协助开展涉传销线索摸排。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平安法治	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天柱县公安局 天柱县司法局 天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天柱县教育局 天柱县消防救援大队 天柱县烟草专卖局	天柱县公安局： 1. 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校园周边“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 2. 配合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 3. 负责对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的管理工作。 天柱县司法局： 1. 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 2.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负责督促、检查、指导相关部门（单位）深入推进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天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商户证照是否齐全有效； 2. 严厉打击销售“三无”、过期食品，以及采购、贮存和销售包装或标签标识具有色情、暴力、不良诱导形式或内容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商品； 3. 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检查，督促校园周边餐饮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履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清洗消毒等制度。 天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区内校园周边占道经营违法行为的查处。 天柱县教育局： 配合其他部门开展相应工作。 天柱县消防救援大队： 配合其他部门开展校园消防安全治理工作。 天柱县烟草专卖局： 1. 检查校园周边商户是否向未成年人售烟； 2. 负责对向未成年人售烟行为的查处。	1. 联合县级部门对辖区学校校园内及周边环境开展检查； 2. 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 3. 督促各学校定期开展自查； 4. 指导督促各学校对排查出来的问题进行整改； 5. 对于学校不能自行整改的问题，指导各学校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资金协调解决； 6. 开展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预防工作。
20	乡村振兴	开展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工作，增强农田综合生产能力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天柱县水务局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整治、农田水利项目； 2. 负责农田基础设施项目评审、质量监督。 天柱县水务局： 1. 组织实施骨干水利项目； 2. 负责水利基础设施项目评审、质量监督。	1. 负责农田基础设施踏勘； 2. 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 3. 参与农田基础设施项目评审、质量监督； 4. 负责农田基础设施项目后期管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乡村振兴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工作，提高农业生产质量与效益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设宣传工作； 2. 负责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规划、质量监督等工作； 3. 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工作； 4. 负责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整治工作； 5. 负责高标准农田管护移交，对管护主体进行指导与监督，帮助管护主体解决管护工作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	1.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意义宣传工作； 2. 汇总村级意见，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 组织村级和农户全程参与项目设计，参与“六方会审”，保障项目选址更合理、建设内容更适用； 4. 协调处理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的矛盾纠纷； 5. 配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监管； 6. 配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问题排查，及时上报问题； 7. 配合县级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整治工作。
22	乡村振兴	做好种子、农药等农业生产投入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天柱县林业局 天柱县卫生健康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天柱分局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农（兽）药、肥料： 1. 负责农（兽）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农（兽）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 开展农（兽）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3. 组织推广农（兽）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兽）药使用行为。 饲料： 1.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进行日常监管； 2. 宣传教育； 3. 组织开展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宣传培训，指导养殖者正确使用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4. 开展质量监测与风险防控； 5. 依法查处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过程中的各类违法行为。 种子： 1. 做好生产经营的初审和日常监管； 2. 做好市场执法检查和质量监督抽查； 3. 做好种子储备和应急管理； 4. 做好良种良法技术推广和服务； 天柱县林业局： 对林业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进行技术指导。 天柱县卫生健康局： 对卫生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进行技术指导。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天柱分局： 对农药使用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开展技术指导。	农（兽）药、肥料： 1. 开展涉农环保宣传工作； 2. 配合县级开展农（兽）药、肥料使用指导和跟踪服务工作； 3. 对村级反映的农（兽）药、肥料质量问题及时上报； 4. 配合县级做好辖区内农（兽）药和肥料经销商的监管。 饲料： 1. 开展宣传教育与培训； 2. 在县级指导下开展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排查和反馈； 3. 纠纷调解与协助执法； 4. 配合县级做好辖区内饲料经销商的监管。 种子： 1. 开展种子品种、特性宣传； 2. 组织村级摸排收集反馈种植农作物主体信息； 3. 通知村级到街道领取农作物种子； 4. 村级发放农作物种子等物资； 5. 收集并报送物资发放清册； 6. 配合县级做好辖区内种子经销商的监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乡村振兴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筑牢农产品安全防线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天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 3. 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4.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样检测工作； 5. 对乡镇（街道）开展农（兽）药残留胶体金快速检测技术、日常监管巡查、产品质量追溯、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方面的培训与指导。 6.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和查处。 天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 负责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的违法农产品的处理、处罚工作。	1.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 3. 开展本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 4. 开展农产品生产主体日常巡查工作； 5. 指导农产品生产主体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6. 开展本辖区内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 7. 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立即上报县级部门。
24	乡村振兴	开展特色畜禽保护利用工作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1. 建立健全地方特色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体系； 2. 统筹解决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中的重大问题； 3. 开展特色畜禽摸排，特色畜禽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	1. 开展特色畜禽保护宣传工作 2. 开展特色畜禽摸排，发现特色畜禽及时报送行业主管部门 3. 配合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
25	乡村振兴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防范化解重大动物疫情风险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1. 建立健全动物疫病监测网络，加强动物疫病监测，强化防疫员管理； 2. 认定动物疫情，发生一、二、三类动物疫病时，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控制动物疫病。	1. 做好日常动物疫病防控宣传和排查工作； 2. 发生重大疫情时，协助做好疫情处置工作； 3. 开展群众思想动员和疏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乡村振兴	开展畜禽粪污治理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天柱分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天柱分局： 1. 负责辖区畜禽养殖粪污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规模以上养殖场设施设备、环评手续的检查； 3. 接到举报或乡镇（街道）上报问题线索后，会同县农业农村局、乡镇（街道）开展调查； 4. 负责对无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设施不合格的，依法调查处理。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场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2. 负责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	1.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 2.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对本辖区内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问题进行全面排查； 3.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级部门 4. 督促指导问题场所做好整改，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7	乡村振兴	开展“大棚房”等农业设施的处置工作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天柱县自然资源局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管，提供技术服务和跟踪指导，规范设施农业发展； 2. 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对辖区内“大棚房”等农业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问题台账，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分类提出整治意见并指导实施； 3. 建立健全设施农业管理台账，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的日常监管，防止大棚房问题反弹。 天柱县自然资源局： 1. 制定和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政策，明确设施农用地的范围、标准和审批程序等，为大棚房处置工作提供政策依据； 2. 重点负责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非农设施行为，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大棚房”问题，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3. 牵头建立设施农业监管平台，实行精准化、动态化管理，对设施农用地的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和跟踪管理。	1. 开展日常巡查，排查辖区内“大棚房”问题； 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整治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防灾减灾和病虫害防治，保障农产品稳产保供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天柱县气象局 天柱县水务局 天柱县林业局 天柱县自然资源局 天柱县应急管理局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1. 牵头制定农业防灾减灾预案，指导落实防灾措施，监测农业灾害，上报灾情数据。 天柱县气象局： 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实施人工增雨、防雹等减灾作业。 天柱县水务局： 统筹水利设施管理，洪涝防御和抗旱保灌。 天柱县林业局： 防范森林火灾、病虫害对农林交错区的影响。 天柱县自然资源局： 做好地质灾害防治。 天柱县应急管理局： 制定县级灾害应急预案，统筹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做好物资筹备和应急响应。	1. 开展农业产业灾害、病虫害宣传工作； 2. 协助县级部门做好灾前预警 3. 开展日常巡查； 4. 督促指导种植主体开展病虫害、洪涝灾害、干旱、雪灾等防治； 5. 做好应急救灾处置工作； 6. 指导村级核查受灾情况并上报，审核汇总上报县级，并做好救助物资和资金申报； 7. 配合县级对农业产业主体开展灾后复产工作并做好长效管理。
29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保险投保、理赔工作，减少群众损失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天柱县相关保险机构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保险承保工作的组织实施； 2. 推动农业保险宣传推广； 3. 统计农业投保数量； 4. 申请保费拨付。 天柱县相关保险机构： 1. 做好农业保险的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工作； 2. 负责农业保险的收缴工作； 3. 负责农业保险理赔工作。	1. 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工作，动员农业生产主体投保 2. 统计本辖区内的农业投保名单和面积，并报送 3. 提供政策性农业保险受灾名单
30	乡村振兴	培育新型农民，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1. 评选认定乡村工匠； 2. 负责牵头组织本辖区内高素质农民及农村实用人才统计工作，审核汇总统计数据； 3. 负责乡土人才评价管理工作，组建评价委员会，根据申报者所申报类别组建不低于3人的评审专家组对申报人选进行集中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及乡土人才建议名单； 4. 将公示无异议的乡土人才人选名单提交县人民政府审批、认定，颁发人才证书。	1. 宣传乡土人才认定的范围和条件； 2. 推荐乡土人才； 3.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4. 统计乡土人才数据、农村实用人才数据； 5. 指导村级将农村实用人才变化情况在贵州省村级基础数据“一张表”进行填报，审核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乡村振兴	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搬迁、生态移民搬迁、易地搬迁人口后期扶持工作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天柱县自然资源局 天柱县生态移民局	天柱县生态移民局： 1. 开展生态移民搬迁对象尾款催缴工作； 2. 协助移民搬迁对象办理不动产权证； 3. 安排部署后续服务任务和排查任务，对排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和审核； 4. 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5. 指导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各项工作。 天柱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登记移民搬迁不动产权证。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做好易地搬迁群众耕地盘活工作。	1. 根据县级部门反馈内容进行排查； 2. 配合县级部门到实地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3. 将排查结果汇总上报； 4. 开展移民搬迁对象不动产登记的宣传动员工作； 5. 配合做好产业就业、社会融入、权益保障工作。
32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饮水饮水安全和饮水工程、设施运行管理工作，提供供水服务保障	天柱县水务局	1. 负责抓好农村饮水工程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 2. 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 3. 提供业务指导。	1. 指导各村建立管护制度； 2. 指导和监督各村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日常管护工作； 3. 指导和监督各村开展辖区农村饮水安全供水工程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 4. 上报整改不了的隐患； 5. 指导各村做好辖区应急供水保障和农村供水用水纠纷调解； 6. 开展农村供水宣传教育工作。
33	乡村振兴	开展小额信贷风险补偿与催收工作	贵州天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柱县财政局 天柱县乡村振兴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柱监管支局	贵州天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提供逾期名单； 2. 开展小额信贷催收。 天柱县财政局： 负责开展风险补偿调查、代偿，负责贷款贴息资金安排并办理拨付，管理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及配合做好贷款发放工作监督管理。 天柱县乡村振兴局： 牵头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清收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和提供准确的脱贫人口信息。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柱监管支局： 负责督促金融政策及金融帮扶各项工作落到实处，配合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清收工作。	1. 配合农商银行、财政局等县级部门入户调查符合风险补偿条件的农户信息； 2. 初步审核小额信贷风险补偿认定表； 3. 做好到期还款人员提醒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中共天柱县委宣传部 天柱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中共天柱县委宣传部： 统筹组织开展“扫黄打非”专项检查和整治工作。 天柱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负责对主管行业领域的涉黄涉非行为进行监管。	1. 开展“扫黄打非”政策知识普及和主题宣传活动； 2. 负责辖区内“扫黄打非”工作的日常巡查，并及时将涉黄涉非行为线索报送上级部门。
35	社会管理	开展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	天柱县民政局	1. 指导乡镇（街道）做好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管理； 2.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地名管理工作。	1. 依法做好街道的更名，办事处驻地变更管理工作； 2. 根据《贵州省地名管理办法》规定，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地名管理工作。
36	社会管理	做好辖区内养犬管理工作	天柱县公安局 天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天柱县公安局： 1. 负责养犬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 负责调解养犬引起的治安纠纷，承办养犬治安案件，查处不文明养犬行为； 3. 负责捕杀狂犬，捕捉流浪犬送交犬只收容场所。 天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协助公安分局将养犬管理数据信息录入系统； 2. 查处因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3. 查处违法占用城市道路等公共场地进行犬只经营活动的行为； 4. 查处饲养犬只和从事与犬只有关经营活动产生社会生活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 5. 查处其他不文明养犬行为。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县城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犬只的狂犬病强制免疫工作。	1. 宣传文明养犬相关法律法规； 2. 协助开展犬只强制免疫工作，依法调解养犬引起的纠纷； 3. 开展不文明养犬行为的巡查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安全稳定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撤离	天柱县应急管理局 天柱县公安局 天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柱县卫生健康局 天柱县消防救援大队 天柱县交通运输局 天柱县气象局 中共天柱县委宣传部	天柱县应急管理局： 1. 牵头启动县级应急预案，统筹协调各部门、乡镇（街道）和救援力量，建立现场指挥部并调度资源。负责对接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及时汇报事故进展并请求支援； 2. 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如非煤矿山、危化品救援队），指导乡镇（街道）组建不少于30人的救援队伍，协调物资储备库调拨应急装备； 3. 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分析事故原因，评估应急响应效果，提交总结报告； 4. 提出整改防范措施意见，督促企业整改； 5. 组织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天柱县公安局： 1. 实施事故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和人员疏散，打击消防通道占用等违法行为； 2. 核查事故中失踪、死亡人员身份，维护社会稳定，防止次生治安事件。 天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供已竣工备案建筑图纸资料，参与火灾现场结构安全评估，防止建筑坍塌等次生灾害。 天柱县卫生健康局： 1. 组织医院、疾控中心开展伤员救治、心理干预和灾后防疫，保障应急医疗资源调配； 2. 储备急救药品和防疫物资，协调医疗机构开通绿色通道。 天柱县消防救援大队： 主导火灾扑灭、人员搜救等行动，指导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使用手抬泵等设备。 天柱县交通运输局： 保障救援通道畅通，调集车辆运输物资和伤员，管控危险化学品运输。 天柱县气象局： 提供实时气象数据，预测次生灾害风险。 中共天柱县委宣传部： 发布权威信息，引导舆论，防止谣言传播。	1.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第一时间上报上级部门，同时启动应急预案，立即前往现场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 2. 及时完成事故信息上报； 3. 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安全稳定	开展非法集资处置工作	天柱县财政局 天柱县公安局 天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柱县财政局： 1. 按照职能职责对相关金融机构和金融活动进行监管，维护金融秩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2. 组织相关部门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力度，发现非法集资线索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理，严厉打击非法集资行为； 3. 组织开展多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广大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 天柱县公安局： 1. 监测、预警和排查非法集资活动； 2. 开展涉嫌非法集资案件的调查，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查处。 天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企业的注册登记、经营范围等进行管理； 2. 发现虚假宣传等可能涉及非法集资的不正当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1. 走访排查涉嫌非法集资企业； 2. 收集上报非法集资线索； 3.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
39	安全稳定	开展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整治工作	中共天柱县委政法委员会 天柱县公安局 天柱县民政局	中共天柱县委政法委员会： 1. 统筹县直相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 2. 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加强组织协调和分类指导； 3.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养老诈骗宣传活动； 4. 加强各部门之间协调联动。 天柱县公安局： 1. 搜集涉诈线索、全面获取养老诈骗违法犯罪线索； 2. 认定、侦办涉诈案件，打击涉诈行为；依法打击各种侵害老年人财产权益的违法犯罪； 3. 对各类实施诈骗、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开展打击整治； 4. 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电信业务经营者开展银行卡、电话卡涉诈风险排查。 天柱县民政局： 1. 全面摸排，对登记备案和未登记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排查，并建立台账； 2. 开展宣传教育，加强养老机构负责人防骗意识培训力度。	电信网络诈骗： 根据上级提供的线索开展核实，并上报相关信息。 养老诈骗： 1. 根据上级提供的线索开展核实，并上报相关信息； 2. 配合公安部门对老人开展动员，收集相关材料报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安全稳定	开展涉黑涉恶整治工作	中共天柱县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天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天柱县监察委员会 天柱县公安局	中共天柱县委政法委员会： 统筹全县扫黑除恶工作。 天柱县公安局： 1. 对有组织犯罪的报案、控告、举报开展统计、分析、研判工作； 2. 组织涉黑涉恶线索核查及打击； 中共天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天柱县监察委员会： 按照管理权限相关规定，对涉及问题的党员和公职人员有关违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问题及时查处。	摸排上报涉黑涉恶线索。
41	民族宗教	做好宗教场所日常监管，管理宗教人员和大型宗教活动，协助查处非法宗教活动	天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 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行政管理工作； 2. 统筹宗教活动管理，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联合县公安局依法查处非法宗教活动。	1. 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2. 协助查处非法宗教活动。
42	社会保障	开展大额临时救助工作	天柱县民政局	1. 指导街道开展临时救助申请对象的家庭财产收入核对工作； 2. 开展监督检查； 3. 对大额临时救助进行审批确认； 4. 向申请临时救助对象开展政策法规的宣传解答、来电来访和举报核查。	1. 负责对辖区群众开展临时救助政策宣传； 2. 受理临时救助申请，并收集相关材料； 3. 负责对临时救助户进行入户调查核实； 4. 街道研究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民政局审批。
43	社会保障	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天柱县医疗保障局	1. 指导街道开展医疗救助申请对象的家庭财产收入核对工作； 2. 开展监督检查； 3. 对医疗救助进行审批确认。	1. 受理医疗救助申请，并收集住院发票、结算单、疾病证明书等材料； 2. 组织街道干部、村干部入户开展调查核实； 3. 进行初审、公示，并上报相关材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社会保障	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天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柱县民政局	天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监督、管理和征地社会保障手续报批审核等工作。就业服务机构负责促进就业政策落实、被征地农民就业情况动态管理、审核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等工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被征地农民参保登记、基金征收、社保待遇发放等工作。 天柱县民政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按城乡低保条件纳入城乡低保范围审核，发放低保金。	1. 负责被征地农民身份申报、审核和管理； 2. 编制上报年度参保缴费补助资金需求计划。
45	社会保障	做好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天柱县民政局 天柱县公安局 天柱县卫生健康局	天柱县民政局： 1. 组织县直相关部门开展行业管理区域内的流浪乞讨人员排查工作； 2.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3. 监督、指导救助站做好站内救助、站外托养、寻亲、送返、安置等工作。 天柱县公安局： 1. 在执行职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引导、护送到救助站； 2.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身份核实工作。 天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 依法查处街头流浪乞讨人员违反县城管理规定的行为； 2. 告知、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对其中的未成年人、老年人、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 3. 对占道（卧地）乞讨行为予以劝阻或者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 4. 节假日期间开展巡查，发现强讨恶要、扰乱社会秩序的，及时告知公安机关。 天柱县卫生健康局： 统筹安排突发疾病的流浪乞讨人员救治。	1. 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日常巡查并上报； 2. 对辖区户籍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核实并开展救助； 3. 督促流浪乞讨人员监护人履行监护义务； 4. 帮助缓解无家可归的辖区户籍流浪人员的生产、生活困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社会保障	开展公租房管理工作	天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制定工作方案；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移民局等进行资格联合审核； 3. 反馈审核结果给各乡镇（街道）。	1. 政策宣传； 2. 申请受理并督促完善材料； 3. 资格初审； 4. 上报初审结果至上级部门。
47	社会保障	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和欠资欠薪调处	天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柱县公安局 天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组织、协调、检查、督办全县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工作。指导各成员单位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计划； 2. 督促各类用人单位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农民工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从源头上规范劳动用工管理； 3.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用人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日常巡查、重点监察和专项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投诉举报案件。将接到的不同行业的农民工投诉案件和企业欠薪案件，按照各成员单位职能分工迅速通报，实现信息共享。 天柱县公安局： 1. 对人社部门移交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及时介入，快立快查。对发现欠薪企业或责任人有逃匿或转移财产等苗头的，提前介入处理。对查证属实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对因克扣、拖欠工资、欠薪逃匿引发群体性和其他有关突发性事件，及时组织人员快速出警，控制事态发展，并妥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天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将相关部门推送的企业工资支付行为信息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纳入系统“黑名单”，将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 2. 依法取缔检查发现的无证经营行为，规范市场秩序，减少因企业主体不合法导致的欠薪隐患。	1. 负责本辖区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工作，了解辖区内企业和用人单位的劳动用工情况，及时发现欠薪隐患和问题； 2. 对本行政区域内劳动用工、拖欠工资等数据进行统计、审核，建立详细的台账。
48	社会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救助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违规冒领追缴	天柱县民政局	1. 主要负责追回因县级工作失误造成的冒领、骗取、多领的救助补助资金； 2. 负责停发、核减经乡镇（街道）调查核实上报的救助补助对象。	1. 主要负责追回因本街道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冒领、骗取、多领的救助补助资金； 2. 负责调查核实并上报的停发、核减救助补助对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自然资源	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天柱县自然资源局	1. 根据街道提交的数据进行专家会审及修改； 2. 完成最终成果后上报上级完成入库备案。	1. 协助完成“三区三线”的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的范围划定； 2. 将成果数据报上级审核。
50	自然资源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天柱县林业局	1. 制定本县森林资源保护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出台相关政策措施，指导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2. 组织开展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保护意识； 3. 协调各部门间在森林资源保护工作中的关系，加强与周边县区的合作，共同保护跨区域森林资源。	1. 落实县级政府关于森林资源保护的各项工作部署，制定本街道森林资源保护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通过多种形式向辖区群众宣传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群众保护意识，引导群众参与森林资源保护； 3. 及时向县级政府和林业等部门反馈森林资源保护工作中的问题和情况。
51	自然资源	开展古树名木大树保护和管理工作	天柱县林业局	制定管理办法，古树挂牌编号，购买保险。	1.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辖区内大树、古树、名木的普查统计工作； 2. 配合梳理名木收录管理台账。
52	自然资源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天柱县林业局	1. 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 2. 组织开展非法捕杀、食用野生动物和非法砍伐、采挖野生植物排查工作； 3. 负责非法捕杀、食用野生动物和非法砍伐、采挖野生植物查处整改工作； 4. 负责野生动植物救助。	1. 向辖区群众发放宣传资料，普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知识； 2.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乱砍滥伐、偷售野生动植物及时制止并将问题线索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53	自然资源	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的调查、处置	天柱县林业局	1. 将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2.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补偿的有关工作。	1. 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的调查工作； 2. 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
54	自然资源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工作	天柱县自然资源局 天柱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天柱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矿业权有关情况核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 矿产资源的监督检查工作； 3. 建立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结果信息共享机制。 天柱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1. 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矿产资源监督检查工作； 2. 对违法采矿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3. 组织加强矿产资源保护，禁止非法侵占和破坏矿产资源。	1. 提出新设矿产资源采矿权，报县级各部门审批； 2. 新设矿产资源采矿权的设置选址，配合县级相关部门联合踏勘，共同确定； 3. 对无证勘查、无证开采矿产资源的，依法及时予以制止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 4. 组织力量采取包保责任等措施对辖区内非法开采情况进行日常性排查，鼓励群众举报非法开采行为，对非法采矿点及时进行制止并上报县级； 5. 维护勘查作业区和矿区内正常的矿业秩序。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自然资源	开展私挖盗采违法运输矿产资源整治工作	天柱县自然资源局 天柱县公安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天柱分局 天柱县交通运输局	天柱县自然资源局： 1. 组织开展全县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巡查工作，对重点矿区、敏感区域进行定期巡查和动态监测。对持证矿山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其依法依规开采，杜绝超层越界、非法转让采矿权等违法行为； 2.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作为牵头单位，联合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私挖盗采、违法运输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 天柱县公安局： 依法对私挖盗采、非法采矿等构成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案件开展侦查打击。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天柱分局： 依法打击私挖盗采、违法运输矿产资源造成环境污染（或环境破坏）的违法行为。 天柱县交通运输局： 依法打击私挖盗采违法运输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	1. 发现私挖盗采、违法运输矿产资源行为时，立即劝导、制止，上报上级部门； 2. 在县级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时，积极配合提供人员、车辆、场地等支持，协助维护执法现场秩序，确保执法工作顺利进行。协助调查取证，提供相关线索和信息； 3. 对于因私挖盗采违法运输矿产资源引发的邻里纠纷、土地纠纷等问题，及时进行调解处理，维护社会稳定。
56	自然资源	开展土地确权工作	天柱县自然资源局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2. 组织开展权属调查、权属确认、签章工作； 3. 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协助自然资源部门做好相关土地承包信息的核实等工作。 天柱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各类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2. 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3. 组织开展不动产权属调查、权属确认、签章工作。	1. 组织统筹相关所有权人参与土地确权现场调查、指界、签章、提供印证材料等工作； 2. 对每户进行一户一宅、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审核，颁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并出具规划竣工意见、调查意见； 3. 将符合办理条件的村民材料移交到不动产登记中心； 4. 积极配合县级开展的培训、指导、检查、验收等工作。
57	自然资源	开展水土保持，落实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天柱县水务局	1. 明确水土保持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 2. 做好水土保持监测，督促落实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工作。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开展水土流失问题的巡查和问题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自然资源	开展违法占用土地整治工作	天柱县自然资源局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天柱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天柱县自然资源局： 1. 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2. 负责查处公共管理和服务类、产业类以及其他违法占地行为。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指导农用地的保护与管理，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工作； 2. 负责查处农村村民违法占地建住宅行为。 天柱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1.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土地管理的相关工作； 2. 做好各自领域在占用土地方面的管理工作； 3. 在各自领域发生违法占用土地的，由相关部门负责违法占用地块的整治工作。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做好辖区内土地管理相关工作； 2. 负责建立土地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网格化监管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和人员，及时发现并依法制止土地违法行为； 3. 协助县级部门整治违法占用土地行为。
59	自然资源	开展设施农用地备案工作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天柱县自然资源局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1. 审查设施农业项目内容、设施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必要性与可行性，以及经营者农业生产经营能力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等； 2. 负责提供设施农业用地标准、项目准入、建设方案以及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指导，规范设施； 3. 对设施农业用地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设施农业用地使用现状情况的评估，检查是否存在改变用途等违规行为。 天柱县自然资源局： 1. 审查设施农用地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耕作层保护措施、土地复垦措施等内容； 2. 在收到乡镇（街道）的备案信息后，将项目概况信息以及用地信息通过自然资源部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进行上图入库，实现信息化管理； 3. 对设施农用地的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管，通过遥感监测、动态巡查等手段，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1. 核实选址位置地类情况，不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2. 批复该处用地后，将材料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自然资源	开展国家储备林收储工作	天柱县林业局	1. 负责建立国储项目库，为申报上级资金做好项目谋划储备； 2. 负责开展政府投资项目提级论证工作； 3. 负责征集和报送省、州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	1. 梳理各村国储林存在的各项疑难问题及矛盾纠纷； 2. 以世行贷款合同为依据逐一开展各项工作及矛盾化解； 3. 组织图斑林权所有人参与外业区划、审核矢量数据库、更正数据库； 4. 进行一榜二榜公示及资金兑现；
61	生态环保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天柱分局 天柱县水务局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天柱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天柱分局： 对疑似水污染进行监测，组织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处置，并督促整改。 天柱县水务局： 1. 开展水资源保护； 2. 配合开展水污染问题整改； 3. 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明确河长工作职责，建立河长制相关制度； 4. 在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千人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护栏围网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宣传标语。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和推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量，防止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水、废水直排水体，组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 加强对渔业养殖水域的环境监管，防止渔业养殖污染水环境。 天柱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水污染防治的有关工作。	1. 开展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依法参与水污染防治； 2. 开展非专业性排查，建立台账，发现疑似水污染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劝阻违反生态环保相关规定的行为，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工作记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生态环保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天柱分局 天柱县水务局 天柱县发展和改革局 天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柱县交通运输局 天柱县公安局 天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天柱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天柱分局： 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天柱县水务局： 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天柱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展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天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州生态环境局天柱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天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天柱县交通运输局： 车站扬尘污染防治。 天柱县公安局： 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天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干道扬尘、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 天柱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工作。	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建立台账； 3. 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上报涉嫌大气污染违法线索； 4.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3	生态环保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天柱分局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天柱县自然资源局 天柱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天柱分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进行监管； 3.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进行监管。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2. 开展受污染耕地的政策宣传、培训和引导； 3. 对受污染耕地开展分类管控，调整种植结构。 天柱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会同州生态环境局天柱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做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情况更新等工作。 天柱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土壤污染防治的有关工作。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环境宣传，增强公众土壤污染防治意识，引导公众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巡查，对巡查发现的疑似土壤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生态环保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天柱分局 天柱县发展和改革局 天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天柱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天柱分局： 对本辖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天柱县发展和改革局： 组织谋划、申报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天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已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的在建项目工地实施建筑垃圾管理。 天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未按照规定处置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的行为进行责令整改； 2.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为实施管理和处罚； 3. 对运输、处置等环节出现的违反建筑垃圾的行为实施处罚。 天柱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日常巡查，建立台账， 2. 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线索，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做好工作记录。
65	生态环保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天柱分局 天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天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柱县交通运输局 天柱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天柱县公安局 天柱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天柱分局： 1. 统一监督管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 会同相关部门设置环境噪声最高限制标志牌； 3. 开展工业环境污染日常巡查，依法查处未保持正常使用或者擅自闲置、拆除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合理布局生产设施、改进生产工艺、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违法行为。 天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做好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天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施工活动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天柱县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开展噪声污染监管，实施噪声污染日常巡查，制止噪声污染行为。 天柱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配合相关部门对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做好相关工作。 天柱县公安局： 1. 查处违反法定时限，在城市住宅楼，以居住为主的综合楼内进行产生噪声、振动的装饰装修作业的违法行为及从事动物经营活动或饲养动物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违法行为； 2. 查处在划定禁止车辆鸣喇叭区域路段和时间鸣笛的违法行为。 天柱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职责，开展日常巡查，制止违法行为。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 开展非专业性排查，建立台账，发现疑似噪声污染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 劝阻违反噪声污染相关规定的行为，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工作记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生态环保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天柱分局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科学合理施用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业废弃物，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2. 依法履行农膜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农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3. 建立农膜残留监测制度，定期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农膜残留监测； 4.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负责规划禁养区域； 5. 引导全社会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天柱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	1. 指导农户科学合理施用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2. 配合开展农膜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3.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规划禁养区域，开展畜禽养殖业污染问题排查上报。
67	生态环保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天柱分局 天柱县水务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天柱分局： 1. 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业务指导及监督管理，不定期开展设施运行情况检查； 2. 依法对运行不正常、排放水质不达标的运维单位进行查处，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限期完成整改。 天柱县水务局： 1. 参与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规划； 2. 提供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维护相关的技术支持； 3. 合理配置水资源。	1. 政策宣传； 2. 对污水设施周边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68	生态环保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天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天柱分局 天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柱县发展和改革局	天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制定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 2. 负责生活垃圾管理的组织、协调、监督，包括分类投放、收运体系建设和执法检查。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天柱分局： 监管有害垃圾处理过程，防止环境污染，监督污染物达标排放。 天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分类管理责任。 天柱县发展和改革局： 制定收费政策，推动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	1. 宣传引导村（居）民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减量工作； 2. 指导村（居）委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减量工作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生态环保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的保护及节约用水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天柱分局 天柱县水务局	天柱县水务局： 1. 负责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调配，合理规划和利用水资源，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量供应； 2. 组织开展节约用水工作，制定节约用水政策和规划，推广节水技术和措施，加强用水定额管理，对用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3. 参与饮用水水源地的划定和保护工作，负责水源地的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保障水源地的安全和稳定。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天柱分局： 制定水源地水质监测方案，定期开展水质检测。	1. 对本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的基本情况进行摸排 2. 配合联合检查，引导执法人员到达检查地点，维护检查现场秩序； 3. 协助做好群众思想工作； 4. 宣传节约用水的理念和方法，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用水习惯。
70	生态环保	开展溶洞垃圾处置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天柱分局 天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天柱分局： 规范生活污水处理，完善岩溶洞穴周边区域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天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统筹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形成溶洞垃圾处置的工作合力，如协调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共同参与溶洞垃圾治理，规范生活垃圾处置； 2. 保证生活垃圾处置系统运转。	1. 宣传溶洞保护的重要性和垃圾处置的相关知识； 2. 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溶洞垃圾的清理、转运和处置工作； 3. 组织人员对辖区内的溶洞进行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向溶洞内乱倒垃圾、排放污水等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县级相关部门。
71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天柱分局	1. 联系相关职能部门现场核实情况； 2. 与职能部门制定问题整改方案； 3. 收集好整改后的相关印证材料； 4. 对造成污染的个人（单位）进行政策教育； 5. 指导做好问题回访。	1. 配合做好相关政策宣传； 2. 做好问题回访。
72	城乡建设	开展房屋、地上附着物、构筑物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天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天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 建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机制； 2. 统筹协调各部门工作，形成工作合力，组织自然资源、住建、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工作。 天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指导征收部门制定征收方案； 2. 开展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 开展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信息公开、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 4. 建立国有土地房屋征收档案。	1. 政策宣传与群众动员； 2. 协助调查登记； 3. 及时发现和处理征收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4. 协助县级部门落实安置工作，如协助分配安置房，组织被征收人选房，协调解决安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 在征收现场，配合公安等部门维护秩序。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村民自建房占用土地的农用地转用审核工作	天柱县自然资源局	1. 审核乡镇（街道）呈报的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材料，负责呈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 2. 负责本县域内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的分配和管理，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需求。	1. 对农村村民自建房新增占用耕地的申请进行初步资格审查； 2. 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建房用地进行实地勘察，核实拟用地位置、面积、地类等情况，查看是否符合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 3. 加强对辖区内农村村民自建房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占用耕地建房行为； 4. 负责调解农村村民自建房新增占用耕地过程中产生的邻里纠纷、土地权属纠纷等问题。
74	城乡建设	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天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柱县消防救援大队 天柱县自然资源局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天柱县公安局	天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制定印发实施方案； 2. 指导乡镇（街道）进行政策宣传； 3. 对乡镇（街道）排查出的台账进行现场复核，同时做出整改指导方案。 天柱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自建房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指导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开展消防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自建房依法进行处理。 天柱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原房拆除重建指导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原房拆除的规划手续办理和管控； 2. 指导乡镇（街道）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巡查。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对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事项的指导，指导乡镇（街道）对违反审批规定的农村自建房进行查处； 2. 开展农村新建自建房日常监督检查，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村新建自建房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及面积标准等。 天柱县公安局： 严厉打击涉及自建房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如在自建房建设、使用过程中的诈骗、盗窃、破坏公私财物等犯罪行为，以及因自建房安全问题引发的其他刑事犯罪行为。	1. 根据县级方案制定街道工作方案； 2. 配合县级对政策进行宣传； 3. 对目测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城乡建设	开展城市老旧小区提升改造、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工作	天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老旧小区： 1. 组织摸底调查工作； 2. 汇总老旧小区危旧房台账； 3. 组织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4. 监督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 5. 配合开展电梯加装的政策宣传。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 1. 制定工作开展方案； 2. 指导产权单位或产权人购买第三方鉴定公司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名单进行鉴定； 3. 对摸底调查发现的C、D级危险住房，统一移交产权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分类处置，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4. 督促产权单位和乡镇（街道）做好日常巡查和安全管控。	城市老旧小区： 1. 组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宣传及动员工作； 2. 开展群众意愿调查和满意度调查。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 1. 政策宣传； 2. 排查好自己辖区内国有土地下的非成套房屋； 3. 目测有安全隐患的房屋上报至住建局。
76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天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下发上级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2. 现场核实申请农户的房屋并对有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认定； 3. 指导乡镇（街道）对改造对象“五主体四到场”的工作流程； 4. 向农户解释在改造中存在的政策问题； 5. 查看乡镇（街道）录入的四类对象房屋信息； 6. 指导乡镇（街道）解决在录入过程存在的问题； 7. 通过审核提交上报。	1. 受理危房改造申请并初审上报； 2. 组织人员在开工前对建设选址进行查看； 3. 开工前对地基建设进行把关； 4. 改造时对农户进行指导； 5. 协调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77	城乡建设	除农村村民建住宅外其他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行为的整治	天柱县自然资源局 天柱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天柱县自然资源局： 1. 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2. 负责查处公共管理和服务类、产业类以及其他违法占地行为。 天柱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各自职责，负责查处各自领域内的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行为。	1. 开展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 2. 对辖区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行为开展劝止、说服教育； 3. 上报辖区内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问题。
78	城乡建设	开展街道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工作	天柱县自然资源局	1. 审查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用性村庄规划等土地利用事项； 2. 审议申请主体提交的使用土地材料； 3. 呈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1. 初审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土地申请； 2. 按照批准权限，报上级部门审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城乡建设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天柱县应急管理局 天柱县消防救援大队 天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柱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天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天柱县公安局 天柱县交通运输局	天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 承担燃气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工作； 2. 开展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的行业监督管理等工作； 3. 根据部门职责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督促燃气企业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的燃气企业和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天柱县市场监管局： 对燃气灶具等器具质量进行监管。 天柱县交通运输局： 依法对城镇燃气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天柱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以及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经营者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2. 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天柱县应急管理局： 1. 配合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工作落实，加强对各部门、各单位燃气安全整治工作的督促； 2. 对于属于应急管理部门法定职责的，坚决依法处置；属于其他主管部门职责的，及时移送处理，形成监管合力。 天柱县公安局： 与主管部门开展安全检查，发现有违规违法行为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天柱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1. 督促餐饮场所落实燃气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2. 配合牵头单位收集乡镇（街道）燃气安全问题线索及时移交； 3. 做好燃气法律法规宣传培训支持。	1. 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宣传、普及燃气安全知识； 2.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非专业性巡查，发现疑似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做好工作记录； 3. 协助相关部门查处燃气违法违规行为。
80	城乡建设	开展辖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程的前期规划工作	天柱县水务局	1. 组织施工单位施工； 2. 监督工程施工进度、质量； 3. 做好工程项目实施总协调及工程项目管理。	1. 配合开展工程前期规划； 2. 配合开展工程实施前的宣传。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1	交通运输	开展道路提质改造及养护工作	天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天柱县交通运输局 天柱县财政局 天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柱县公安局 天柱县自然资源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天柱县分局 天柱县林业局 天柱县水务局 天柱县应急管理局	天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负责建立健全县、乡两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构和职责，落实管理人员；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指导监督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履职尽责。 天柱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监督、考核全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编制上报全县农村公路建设规划、养护建议计划，监督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指导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统筹“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示范乡镇（街道）和“美丽农村路”创建工作，统筹安排和管理全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开展养护资金绩效管理和评估；负责指导、监督和考核各乡镇（街道）农村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和路产路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公路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有权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行为。 天柱县财政局： 负责筹集县级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资金，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天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配合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制定全县农村公路及通组公路养护公益性岗位开发方案；指导各乡镇（街道）对认定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开发的村级公路养护员按规定予以一定补贴，并配合用人单位做好公益性岗位的监督管理。 天柱县公安局： 会同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监督、考核全县农村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工作。 天柱县自然资源局、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天柱县分局、天柱县林业局、天柱县水务局、天柱县应急管理局等： 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1. 组织好乡道、村道的日常养护； 2. 监督指导村民委员会组织好通组公路的日常养护工作； 3. 协助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工程矛盾纠纷协调。
82	交通运输	打击非法运营，规范行业市场秩序	天柱县交通运输局	1. 开展相关政策宣传； 2. 建立道路交通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4. 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置。	1. 配合县级开展相关政策宣传、劝导； 2. 对辖区的非法运营单位和个人进行排查； 3. 配合县级部门对辖区的非法运营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3	交通运输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天柱县公安局 天柱县交通运输局 天柱应急管理局 天柱县教育局 天柱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天柱县司法局 天柱县财政局 天柱县自然资源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天柱分局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天柱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天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柱县卫生健康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柱监管支局 天柱县气象局 天柱县相关保险机构	天柱县公安局：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公路危险路段、事故多发路段排查，分析研判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特点和规律，提出防范治理对策建议，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 天柱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严把运输市场准入关、扶持发展公共交通，强化道路养护和管理，推进生命防护工程，完善安全防护设施，整治公路安全隐患，依法查处各类道路运输违法行为。 天柱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道路交通安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各职能部门、各有关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对突出风险隐患实施挂牌督办，依法组织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监督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的落实情况。 天柱县教育局： 负责督促学校强化对校车及驾驶人的安全管理，制止学校使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车辆接送教师和学生，督促指导学校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天柱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负责对车辆生产企业的生产一致性进行监督管理。 天柱县司法局： 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普法内容，督促相关部门履行普法责任。 天柱县财政局： 负责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促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天柱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开展农村道路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巡查、调查评估，协助做好农村道路重大地质灾害险情避险撤离。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天柱县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应急监测，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建立完善农机安全监管体系，开展农机驾驶人的培训、考试、审验、发证，严格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和年度检验。 天柱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A级旅游景区内部交通安全监管，对旅游从业人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管理。 天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销售的电动自行车、机动车零配件进行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违法销售经营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管。 天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事故伤员救援机制，开辟交通事故绿色救治通道。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柱监管支局：负责推动农村地区“警保合作”，指导完善农村“两站两员”建设。 天柱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风险预判分析，及时通报灾害性天气情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示群众安全出行。 天柱县相关保险机构：参与农村“两站两员”建设，提高农村交通安全管理覆盖率及农村机动车投保率，配合做好驾驶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 开展道路安全交通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2. 指导村（居）开展红白喜事打招呼、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4	交通运输	开展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排查	天柱县交通运输局 天柱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天柱县水务局 天柱县应急管理局 天柱县教育局 天柱县公安局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天柱县交通运输局： 1. 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乡镇自用船舶、渔业船舶违反相关规定或从事营业性运输进行处罚； 2. 负责对辖区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对辖区通航水域的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 3. 开展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的巡航检查； 4. 依法处理乡镇自用船舶违反水上交通秩序的行为； 5. 对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6. 组织开展自用船舶的检丈、登记、发证、驾驶人员的培训； 7. 组织开展本领域联合巡查、执法。 天柱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指导、督促水上旅游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水上旅游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打击非法水上旅游项目； 2. 负责监管参加比赛的体育运动船艇安全。 天柱县水务局： 负责水库、河道等水利工程区域设置警示标识，开展防溺水宣传、劝导。 天柱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及下级政府的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生产工作； 2. 指导协调处置乡镇自用船舶事故； 3. 组织开展本领域联合巡查、执法。 天柱县教育局： 1. 组织学校将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提醒家长加强对孩子的监管； 2. 会同涉水乡镇（街道）开展水上安全常识宣传和警示教育。 天柱县公安局： 1. 对乡镇自用船舶涉及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2. 组织开展本领域联合巡查、执法。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渔业船舶安全监管； 2. 负责渔业船舶的检验、登记以及渔船的检查工作； 3. 开展渔船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对使用船舶从事非法捕捞行为的处罚； 4. 组织开展本领域联合巡查、执法。	1. 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2. 落实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 3. 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 开展陆上安全巡查、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非技术性排查和档案管理工作； 5. 提供法律、规章等方面的咨询； 6. 配合做好乡镇自用船舶的质量年检、检丈、登记和发证； 7. 配合做好船舶驾驶人培训； 8. 配合开展乡镇自用船舶隐患消除工作，及时制止安全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不能制止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5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及管理工作	天柱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2. 开展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 3. 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1. 配合开展辖区内的文物普查； 2. 配合开展辖区内文物档案的整理； 3. 配合开展辖区内文物建档、保护与研究； 4. 负责日常文物消防安全检查、巡查、消防演练和隐患整改； 5. 对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宣传； 6.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7. 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86	文化和旅游	开展侗戏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	天柱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传承和保护； 2.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工作。	1. 开展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工作； 2. 指导村、社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 3.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87	文化和旅游	开展应急广播设施管理工作	天柱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负责应急广播的建设及维护工作； 2. 对乡镇（街道）应急广播播放内容和时段等进行指导。	1. 组织村级开展应急广播建设、维护对接工作； 2. 审核播放内容和时段； 3. 负责应急广播的安全播出。
88	文化和旅游	开展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天柱县发展和改革局 天柱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天柱县交通运输局 天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柱县自然资源局 天柱县应急管理局 天柱县财政局	天柱县发展和改革局： 1. 为备案审批做好服务，配合做好项目申报； 2. 指导申报资金、项目； 3. 审核项目可行性； 4. 跟踪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天柱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指导乡镇（街道）策划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对接上级文旅部门争取资金、项目支持； 2. 对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实施项目进行验收，评定A级景区或旅游度假区等级。 天柱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连接景区公路等交通设施与养护。 天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设计方案进行安全性审查； 2. 开展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查，参与项目的竣工验收。 天柱县自然资源局： 1. 保障旅游基础设施用地，审核项目选址，办理规划许可； 2. 查处未批先建、违规占地等行为，督促整改落实。 天柱县应急管理局： 统筹旅游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指导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天柱县财政局： 统筹安排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监督资金使用绩效。	1. 摸排辖区旅游资源和基础设施需求，提出项目建设建议，做好项目申报； 2. 协助县级部门办理用地、规划等手续，保障施工环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9	文化和旅游	开展乡村民宿建设工作	天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柱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天柱县自然资源局 天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天柱分局	天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项目备案审批做好服务，配合做好项目申报。 天柱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指导民宿业发展与服务规范。 天柱县自然资源局： 1. 核查民宿选址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2. 办理规划手续，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用于民宿开发的，依法办理供地手续； 3. 巡查民宿建设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违规占地等行为，责令限期整改。 天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联合乡镇（街道）开展工程质量抽查，重点检查建材质量、施工工艺； 2. 对已备案项目组织民宿项目竣工验收。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天柱分局： 1. 进行环评审批； 2. 指导民宿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1. 摸排辖区闲置农房资源及民宿建设需求，做好项目申报； 2. 协助办理用地、规划、环保等审批手续； 3. 协调处理民宿建设中的矛盾纠纷； 4. 建立巡查机制，建设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相关部门并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90	文化和旅游	开展辖区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及文体设施维护工作	天柱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对乡镇（街道）文化阵地建设开展业务指导 2.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各类文体活动； 3. 组织乡镇（街道）从业人员开展各类培训 4. 对乡镇（街道）阵地建设管理及文体设施维护协调资金支持。	1. 对辖区内文化阵地（村级综合文化中心）进行建设和管理； 2. 按照要求将文化阵地（村级综合文化中心）免费对外开放，并将开放项目进行公示； 3. 结合工作实际明确文化阵地（村级综合文化中心）管理人员； 4. 指导各村、社区对文化设施日常排查、维护。
91	文化和旅游	开展红色资源的挖掘保护开发工作	天柱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指导编制红色资源的挖掘保护利用专项规划； 2. 组织人员开展红色资源调查和认定； 3. 争取资金对红色资源开展挖掘保护利用。	1. 开展红色资源的摸底排查并上报； 2. 配合县级对红色资源开展挖掘保护开发。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2	卫生健康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天柱县卫生健康局	1. 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开展防治突发事件科学研究，持续监测动态； 2. 宣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重大传染病防治知识，落实群体防护措施； 3. 收集、分析和报告数据，及时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变化趋势和潜在风险。	1. 配合开展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群众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2. 配合疾控部门开展疫情调查和处置工作； 3. 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93	卫生健康	开展辖区内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巡查和村卫生室医疗保险费用申报审核工作	天柱县医疗保障局	1. 县级制定巡查方案，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巡查工作； 2. 定期或不定期对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巡查； 3. 通过智能审核、人工审核等方式对定点医药机构申报的医保费用进行复审； 4. 按期拨付医药机构申报的医保费用。	1. 巡查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辖区定点医药机构信息运行、宣传咨询、身份核验、执业许可、医疗收费、费用申请、费用结算、其他情况进行巡查； 2. 费用审核申报：收集、整理村卫生室门诊报销材料，对其基金使用情况进行初审，在医保系统对村卫生室清算数据进行月度结算受理，并将清算数据报送县医疗保障局复审。
94	卫生健康	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人口健康基金及大病患者公益救助、先心病及唇腭裂救助、妇女两癌筛查等工作	天柱县卫生健康局 天柱县妇女联合会	天柱县卫生健康局： 1. 印发宣传资料； 2. 联系州卫生健康局，协助医院开展先心病及唇腭裂救助活动； 3. 联系乡镇（街道）排查先心病及唇腭裂儿童，并通知参加救助活动； 4.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扶助对象名单； 5. 维护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6. 做好档案管理； 7. 发放计划生育家庭扶助金。 天柱县妇女联合会： 1. 负责制定妇女两癌筛查工作方案和妇女两癌筛查项目资金管理； 2. 负责统计和组织妇女参加两癌筛查。	1. 组织宣传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政策； 2. 对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宣传、动员； 3. 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 4. 对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5. 组织村级排查，宣传政策； 6. 汇总排查信息，上报相关部门。
95	卫生健康	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	天柱县卫生健康局	1. 牵头组织协调重大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负责传染病防治工作； 2. 制定传染病、艾滋病防治规划，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指导开展传染病预防工作； 3. 组织开展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持续监测动态； 4. 落实群体防护措施； 5. 收集、分析和报告数据。	1. 配合上级政府和卫健部门开展急传、艾滋病、结核等传染病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居民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2. 配合疾控部门开展疫情调查和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 3. 对患者及家属提供关爱和救助。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6	卫生健康	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天柱县卫生健康局	1. 摸清辖区内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现状； 2. 全面落实企业职业病防治工作、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及职业病防治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 3. 监督管理辖区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含医疗放射卫生单位和非医疗机构放射卫生单位）依法履行职业卫生主体责任； 4. 宣传培训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职业病防治知识； 5. 监督检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6. 受理职业卫生违法事项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 7. 查办职业卫生违法案件； 8. 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和专项监督检查； 9. 牵头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综合治理。	1. 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2. 关心关爱职业病患者； 3. 协调与配合开展巡查工作，将发现违反职业病防治规定的问题线索报有关部门。
9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森林灭火工作	天柱县应急管理局 天柱县林业局 天柱县气象局 天柱县消防救援大队	天柱县应急管理局： 1. 统筹各部门、各方力量开展森林火灾应急处置； 2. 开展森林应急物资储备，给予乡镇（街道）物资支持。 天柱县林业局： 会同做好森林火情（灾）应急扑灭，开展森林火灾事故调查统计。 天柱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信息联合会商研判和信息发布。 天柱县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火灾扑救。	1. 实施森林火灾初期扑救、疏散危及人员等工作； 2. 组织人员对辖区内热点核查，发现并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3. 配合做好火灾调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自然灾害处置工作	天柱县应急管理局 天柱县水务局 天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天柱县交通运输局 天柱县卫生健康局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天柱县气象局 天柱县发展和改革局 天柱县财政局 天柱县自然资源局	天柱县应急管理局： 1. 综合指导协调全县乡镇（街道）、各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防地质灾害等工作； 2. 负责编制县级防汛抗旱、防范地质灾害工作方案、预案，督促乡镇（街道）、各部门编制专项方案、预案； 3. 组织协调一般以上水旱灾害抢险、地质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乡镇（街道）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组织险情巡查、转移安置受灾威胁人员、救援被困人员； 4. 负责灾害灾后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天柱县水务局： 1.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 2. 组织编制辖区内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城镇雨、污、供水管网建设和维护； 4. 开展城市内涝处置工作。 天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城市主次干道综合井盖管理与维护； 2. 对市政道路巡查处置，避免因路面坑洼导致积水情况。 天柱县交通运输局： 1. 加强公路巡视巡查，及时排除险情； 2. 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所需车辆等交通运输工具； 3. 负责工程设施修复，确保交通畅通和工程设施安全。 天柱县卫生健康局： 1. 加强应急药品、医疗器械、血液等应急物资的储备； 2. 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1. 转发天气预报，教育和引导农民群众和经营主体负责人，密切关注天气变化，积极应对天气影响，采取科学应对措施； 2. 指导乡镇（街道）加强田间管理，及时疏通沟渠，防止作物受淹； 3. 负责农业抗旱保产技术指导，抗旱设备维护、节水灌溉和保水保墒等工作； 4. 要求水产渔业做好安全警示提示，重点就鱼塘围网、警示标识、用电、用氧、防溺水、防洪等做好督促检查。 天柱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预报和汛情、旱情监测预警。 天柱县发展改革局： 1. 负责牵头电力部门，保证充足的电力供应，全力为防汛抗旱工作服务 2. 负责督促通信运营商对网络井盖的建设及维护 天柱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保障。 天柱县自然资源局：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险情及时组织具有专业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并提出应急治理措施。	1. 制定防汛抗旱、地质灾害防治等预案（水旱灾害、山洪灾害）和调度方案； 2. 开展灾情先期处置； 3. 配合上级部门组织转移安置受灾威胁人员、救援被困人员； 4.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灾后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天柱县消防救援大队 天柱县应急管理局 天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柱县教育局 天柱县卫生健康局 天柱县民政局 天柱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天柱县公安局 天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柱县应急管理局： 1. 牵头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储存场所的排查； 2. 负责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工贸企业的火灾隐患整治。 天柱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提供技术指导，抽查重点场所并严格执法； 2. 组织灭火演练和宣传培训。 天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已备案项目在建工地及液化气储存场所的检查； 2. 牵头高层建筑消防检查（多部门协同）。 天柱县教育局： 组织学校、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排查。 天柱县卫生健康局： 牵头医院、诊所等医疗机构的消防隐患排查。 天柱县民政局： 负责养老院、福利院等社会福利机构的消防安全整治。 天柱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监管A级景区、网吧、KTV、文物保护单位等场所； 2. 牵头营业性娱乐场所的专项检查。 天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督促指导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2. 负责督促指导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销售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天柱县公安局： 1. 负责“三合一”场所、群租房、特种行业的排查； 2. 督促清理影响疏散的障碍物（如防盗窗）。	1. 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开展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2. 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督促整改； 3. 对安全隐患进行复查，将复查后未整改到位的隐患，及时上报县级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天柱县应急管理局 天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柱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天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柱县公安局 天柱县教育局 天柱县卫生健康局 天柱县民政局	天柱县应急管理局： 1. 牵头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煤矿等高风险行业的安全检查，建立隐患台账并跟踪整改； 2. 对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协调多部门联合整治。 天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管； 2. 检查燃气使用场所安全，监督燃气企业落实入户安检制度。 天柱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对A级景区、网吧、KTV等文化娱乐场所开展专项检查，推动标准化管理； 2. 协助相关部门对A级景区内的民宿、农家乐的消防设施和应急预案进行核查。 天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严查无证经营场所，监管特种设备，对液化气瓶充装进行排查； 2.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减少重复执法干扰企业。 天柱县公安局： 1. 重点检查“三合一”场所、群租房及宾馆酒店，督促拆除影响逃生的防盗窗、广告牌； 2. 对消防违法行为依法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天柱县教育局： 负责学校的消防设施、应急预案及疏散通道检查。 天柱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院的消防设施、应急预案及疏散通道检查。 天柱县民政局： 负责养老院的消防设施、应急预案及疏散通道检查。	1. 对“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 2. 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督促整改； 3. 对隐患进行复查，反馈隐患整改情况并上报经复查未整改的安全隐患至县级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防溺水工作	天柱县教育局 天柱县水务局 天柱县公安局 天柱县民政局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天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柱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天柱县财政局 天柱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天柱县教育局： 负责与学校组织全体学生和家长学习预防溺水知识，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等工作。 天柱县水务局： 负责申报项目对重点水域中户外游泳区开展防溺水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落实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件救生衣、一根救生杆“五个一”建设。 天柱县公安局： 负责紧盯学生涉水活动，开展防溺水安全警示宣传及水域周边巡查，开展专业培训演练。 天柱县民政局： 负责全面掌握孤儿、留守儿童、特殊困难家庭子女等重点群体情况，开展好防溺水宣传教育。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所管水域防溺水标识标牌、安全隐患排查等相关工作； 天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督促有关企业单位对建筑工地形成的水池和水坑、物业居民小区公共游泳池和景观水池进行管理，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天柱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负责游泳馆等涉水体育设施防溺水标识标牌设置、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有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天柱县财政局： 将已建防溺水基础设施的维护保养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天柱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所管行业内防溺水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及相关救援、救治等工作。	1. 开展防溺水宣传工作； 2. 开展防溺水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劝导、阻止并上报； 3. 对已建的户外游泳区基础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天柱县应急管理局 天柱县公安局 天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柱县自然资源局 天柱县消防救援大队	天柱县应急管理局： 督促各相关单位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 天柱县公安局： 1. 对电动自行车上牌登记备案管理； 2. 对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等行为的执法监管及交通违法查处； 3. 对发现的违法信息通报相关部门。 天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进行监督管理； 2. 对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隐患和非法改装进行整改和查处。 天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监管，督促物业企业加强管理； 2. 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建设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完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天柱县自然资源局： 现场勘查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桩选址。 天柱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飞线充电、停放在单元门口、公共门厅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知识宣传； 2. 排查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及充电桩数量，建立基础台账； 3. 排查小区、背街小巷、自建房集中区域、电动自行车门店安全情况； 4. 对发现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开展劝导，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督促整改，对隐患进行复查，反馈隐患整改情况并上报经复查未整改的安全隐患至县级； 5. 对需安装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地点踩点并联系第三方安装电动自行车充电桩。
103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安全监管	天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天柱县卫生健康局 天柱县公安局 天柱县发展和改革局	天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严格食品安全重点环节监管（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及食盐安全），严惩重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职责内），推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建设。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粮食生产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以及严惩重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职责内）。 天柱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天柱县公安局： 严惩重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职责内），与涉及食品监管部门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 天柱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粮食（含食用油）收购、储存、运输环节和改革性用粮购销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1. 配合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2. 接到危及食品安全预警或发现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现场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4	市场监管	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天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柱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天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开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 2. 开展守护消费行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天柱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相关行业部门职责开展相应工作。	1. 组织群众参加消费者权益知识讲座或培训； 2. 开展守护消费行动以及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工作； 3. 协助开展消费纠纷化解。
105	市场监管	开展农村集贸市场管理工作	天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天柱县消防救援大队 天柱县公安局	天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对市场内经营者所使用的计量器具的定期检验和监督管理； 2. 负责对市场监管领域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市场前质量安全监管。 天柱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集贸市场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 天柱县公安局： 对集贸市场及周边治安秩序、道路交通秩序开展综合治理。	1.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农产品、食品质量抽查； 2. 督促市场管理方做好垃圾清运、消毒等工作； 3. 配合县级部门做好消防设施检查； 4. 督促市场管理方规范摊位设置，劝导乱摆乱放、占道经营等行为； 5. 配合县级部门打击欺行霸市、偷盗、诈骗等行为。
106	人民武装	做好武装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中共天柱县委组织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贵州省天柱县人民武装部	中共天柱县委组织部： 1. 对乡镇（街道）人武部部长人选进行考察； 2. 经过考察、公示、会议研究等提出任免意见。 中国人民解放军贵州省天柱县人民武装部： 1. 联合中共天柱县委组织部考察专武部部长； 2. 下达专武部长、干事任免命令； 3. 批复专武干部工作任务的请示。	1. 人民武装干事空缺，或现任拟作调整的，街道党工委考察补充人员； 2. 提名人民武装干事人选报县级人民武装部党委批准； 3. 组织召开任命大会。
107	人民武装	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	天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确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明确其职责和工作要求，加强对保护单位的监督管理； 2. 组织对烈士纪念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及时发现设施损坏、环境脏乱等问题，安排维修改造和环境整治工作； 3. 负责设立保护标志，明确保护边界； 4. 建立健全烈士纪念设施档案管理制度，对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保护、管理等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妥善保存。	1.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烈士纪念设施值守工作； 2.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巡查工作； 3. 配合开展特殊时间的祭扫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8	人民武装	开展应征青年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贵州省天柱县人民武装部 天柱县公安局 天柱县卫生健康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贵州省天柱县人民武装部： 统筹做好军队选拔人员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 天柱县公安局： 负责对军队选拔招录人员开展政治考核。 天柱县卫生健康局： 对应征青年进行体格检查。	1. 指导军队选拔招录人员填写政治考核表； 2. 组织应征青年到县级开展体格检查； 3. 报送政治考核表及相关材料至上级部门。
109	人民武装	预备役储备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贵州省天柱县人民武装部	1. 负责预备役人员选拔和登记； 2. 负责预备役人员组织建设和日常管理； 3. 负责预备役人员军事训练和考核； 4. 开展预备役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 5. 负责装备物资的储备； 6. 负责动员演练和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协同配合机制。	1. 对辖区内退伍军人进行信息统计 2. 报送符合预备役登记条件的退役军人信息
110	人民武装	开展人民防空工作	天柱县发展和改革局	1. 统一组织实施全县的人民防空疏散工作； 2. 制定人民防空教育计划，规定教育内容。	1. 开展人民防空教育宣传，增强村（居）民国防观念，掌握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2. 根据县发展和改革局统一指令，组织辖区群众疏散。
111	教育培训监管	开展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天柱县教育局 天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柱县公安局 天柱县消防救援大队	天柱县教育局： 1. 结合本县校外培训机构的数量、分布、类型等情况，制定长期和短期的监管规划； 2. 审查校外培训机构教学内容，确保符合教育部门规定，不出现超纲、超前教学及宣扬不良思想的情况； 3. 组织教育、市场监管、公安、消防等多部门联合执法，定期或不定期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检查。 天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做好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及信用监管、广告宣传监管、食品安全监管等工作； 2. 依法对违反工商登记事项、违法广告行为、违法明码标价规定或价格欺诈、垄断行为等进行查处，依法对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列入失信名单管理； 3. 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无证无照、有照无证营业性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和信用信息公示工作。 天柱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存在违反治安管理、交通管理和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 天柱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消防安全条件不达标的，督促限期整改，并联合教育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纳入信用管理，实施综合惩戒。	1. 对辖区内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进行摸排并建立台账； 2. 将排查台账上报至县教育局进行审核监管。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就业帮扶培训	天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制定年度培训工作实施方案； 2. 负责统筹全县职业技能培训； 3. 审核发放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4. 对培训机构培训过程中开展检查、监管； 5. 对培训机构培训中存在问题责令培训机构进行整改。
2	民生服务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3	民生服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天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制定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的具体方案； 2. 通过实地走访、问卷调查、数据对比等方式，全面收集创业实体和就业务工人员信息； 3. 对参与统计人员进行培训； 4. 汇总全县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形成全面、系统的统计数据； 5. 发布创业实体和就业务工信息统计报告，向社会公开相关数据。
4	民生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天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受理申请材料，核对信息； 2. 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 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4. 受理后，对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在承诺办理7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 5.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准予通过，并公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民生服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天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 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 公安机关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 司法行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6	民生服务	开展高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催还工作	天柱县教育局： - 银行组织人员入户宣传政策； - 催还欠款。
7	民生服务	对敬老院进行监管	天柱县民政局： - 负责指导养老机构开展养老服务； - 负责监督养老机构的服务质量； - 负责养老机构的人员管理； - 负责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平安法治	精神障碍患者危险性评估	天柱县卫生健康局： 1. 制定详细的年度危险性评估工作计划； 2. 组织开展全县范围内的业务培训； 3. 组织精神科执业医师等专业人员，深入乡镇（街道）开展现场评估工作； 4. 根据评估结果，将患者分为不同危险等级，制定治疗与管理方案； 5. 对高风险患者，及时联系家属、村（社区）管理人员，协调公安部门，采取紧急干预措施。
9	平安法治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乡村振兴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案件线索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事先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集体讨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作出处罚决定及执法文书送达。
11	乡村振兴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案件线索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事先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集体讨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作出处罚决定及执法文书送达。
12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以及检疫规程等规定，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任命的官方兽医对动物及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合格证明，不合格的出具检疫处理通知。
13	乡村振兴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为养殖户提供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指导。指导养殖户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 2. 督促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 3. 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完善、改造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运行监督、管理、查处等工作。 2. 负责农机驾驶员的培训考核 天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农机销售市场质量监督检查排查 2. 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农机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天柱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参与制定农业机械化产业政策，引导农机产业结构调整，为农机安全提供产业层面的支持
15	乡村振兴	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种植大户等经营主体农产品抽样工作； 2. 对农产品农药残留物进行检测，并上报平台。
16	乡村振兴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1. 对辖区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研发、试验、生产、加工、经营等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2. 开展农业转基因生物原料进口加工、实验研究、转化体转育、品种试验、种子生产经营等监管，守牢生物安全底线，促进农业生物技术创新和种业发展。
17	社会管理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天柱县民政局： 1. 牵头做好不规范地名管理整治工作，标准化处理不规范地名。 2. 加强标准地名公共服务。 3. 健全完善地名管理制度机制，遏制新的不规范地名产生。
18	社会管理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工作
19	安全稳定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安全稳定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天柱县应急管理局： 履行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职能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检查和执法。 天柱县公安局：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民用爆炸物品的储存、运输、登记、使用管理和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人员的审核、培训和资格认证工作；负责依法查处涉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治安案件，参与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天柱县自然资源局： 查处越层越界开采行为。 天柱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履行非煤矿山行业管理职能。
21	安全稳定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天柱县水务局： 1. 建立小型水库安全监督管理规章制度； 2. 对管理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与安全培训； 3. 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小型水库安全责任制、机构人员、工程设施、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对小型水库防汛安全实施监督指导，为水库防汛管理提供技术指导； 5. 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指导开展水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22	安全稳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天柱县应急管理局： 履行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监督管理职能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检查和执法。 天柱县公安局： 负责小型露天采石场企业民用爆炸物品的储存、运输、登记、使用管理和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人员的审核、培训和资格认证工作；负责依法查处涉及小型露天采石场企业安全生产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治安案件，参与小型露天采石场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安全稳定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天柱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天柱县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天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天柱分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天柱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 天柱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配合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24	社会保障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天柱县民政局： 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行为进行调查； 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3. 依法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社会保障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违规资金追缴工作	天柱县医疗保障局： 1. 通过群众举报、数据筛查等收集线索； 2. 调查取证、认定违规行为； 3. 通过沟通协商、强制执行等方式实施追缴； 4. 将违规责任主体纳入医保信用管理体系，根据违规情节严重程度，给予降低信用评级、限制医保服务资格等惩戒措施。
26	社会保障	住院费用报销	天柱县医疗保障局： 1. 收集、审核申请人的发票、清单、出院记录等材料； 2. 对申请人的就医材料进行审核，并录入医保系统； 3. 统筹报销资金和拨付工作。
27	社会保障	门诊费用报销	天柱县医疗保障局： 1. 收集、审核申请人的发票、清单、门诊处方或病历等材料； 2. 对申请人的就医材料进行审核，并录入医保系统； 3. 统筹报销资金和拨付工作。
28	社会保障	对辖区内卫生院挂床住院情况开展检查	天柱县医疗保障局： 1. 制定挂床住院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2. 组织人员对定点医疗机构开展检查； 3. 对检查发现问题的医疗机构责令整改，并根据医保协议要求作出相应处罚。
29	社会保障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30	社会保障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社会保障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天柱县医疗保障局： 1. 收集、审核申请人提供的慢特病申报材料； 2. 审核无误后在医保系统为申请人办理慢特病证。
32	社会保障	开展社保基金冒领和骗保资金追缴	天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社保基金冒领、骗保资金行为进行调查； 2. 责令退回社保基金冒领、骗保资金，做好资金追缴； 3. 依法予以处罚。
33	社会保障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天柱县医疗保障局： 对医保报销、医疗救助情况开展核实，加强对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监管。
34	自然资源	土地征收、征用	天柱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土地征收、征用实施方案的编制； 天柱县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负责土地征收、征用工作的组织实施。
35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天柱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案件线索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事先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集体讨论、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作出处罚决定及执法文书送达。
36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天柱县林业局： 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控，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自然资源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天柱县林业局： 1. 受理申请人林木采伐申请表； 2. 审核林木权属材料（国家统一颁发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依法流转或承包合同）； 3. 经审核，材料齐全，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38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天柱县林业局： 1. 公益林动态调整、界定； 2. 开展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 3. 依法查处各种破坏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4. 公益林补偿资金兑现、监督。
39	自然资源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天柱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的编制、评审，项目的组织协调、工程设计、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 天柱县财政局： 负责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监督，并指导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天柱分局： 负责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环境监测、评价等相关工作。 天柱县林业局： 负责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涉林图斑的复绿技术指导和监管等相关工作。 天柱县水务局： 负责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监管等相关工作。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拟开垦为耕地的地块土壤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40	自然资源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治理工作。 天柱县林业局： 开展森林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治理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天柱分局： 负责对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自然资源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宣传、培训、排查工作。 天柱县林业局： 开展森林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宣传、培训、排查工作。
42	自然资源	开展林权不动产登记中确权调查工作	天柱县自然资源局、天柱县林业局： 1. 受理申请人申请后，组织人员对林木林地权属开展核查； 2. 根据核查结果决定是否可以办理不动产证。
43	自然资源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天柱县林业局：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44	自然资源	开展林木种苗监督及检疫工作	天柱县林业局： 1. 制定工作方案； 2. 组织人员到辖区内苗木产地收集苗木、苗种样品进行检查、检疫； 3. 对辖区市场上的苗木、苗种取样进行检查、检疫。
45	自然资源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天柱县水务局： 1. 全面理清辖区的河砂资源； 2. 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执法打击。
46	自然资源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天柱县自然资源局： 1. 审核申请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有关材料； 2. 对申请材料与申请表格数据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3. 对于审批通过的，签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生态环保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人员对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开展追溯，如追溯到当事人，则立案进行处理，如未追溯到当事人，则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收集、处理。
48	生态环保	办理涉河建设项目审批手续	天柱县水务局： 1. 受理涉河建设项目相关申请材料。 2. 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等材料； 3. 组织相关专家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踏勘； 4. 对于符合条件的，印制许可文件；对于不准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9	城乡建设	整治占用绿化带的不文明行为	天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开展实地巡查、受理群众举报等线索收集； 2. 宣传教育与劝导不文明行为； 3. 对于经劝导后逾期未整改或拒绝整改的占用绿化带行为，进行执法整治； 4. 做好日常维护。
50	城乡建设	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天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开展政策宣传； 2. 评估公租房项目规模、分布及特点，确定合适的物业管理模式招聘物业管理； 3. 日常物业管理监督； 4. 建立公租房维修申报渠道。
51	城乡建设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天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备案申请受理； 2. 建立备案档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城乡建设	组织分摊列支范围内业主对使用的公共维修资金情况进行表决、公示	天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指导在有业委会的小区由现有物业申请启用维修基金； 2. 对维修基金的监管； 3. 完成整改后协调验收和拨付资金。
53	城乡建设	物业小区发生紧急情况使用公共维修资金组织代修	天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指导在未成立业委会的小区由现有物业申请启用维修基金； 2. 对维修基金的监管； 3. 完成整改后协调验收和拨付资金。
54	城乡建设	开展城区内生活垃圾的清运	天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级安排第三方公司开展工作
55	城乡建设	开展县城内（主次干道、开放式广场、过街通道、公共水域）的白色垃圾、公共设施、破损广告治理工作	天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主次干道、开放式广场、过街通道、公共水域进行巡查； 2. 建立问题台账； 3. 定期对照问题台账开展治理工作。
56	城乡建设	处置城区内违规倾倒的建筑垃圾工作	天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 根据街道上报问题进行核查； 2. 先行告知进行整改； 3. 拒不整改的，依法立案查处。
57	城乡建设	处置城区内杂物乱堆乱放工作	天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 根据街道上报问题进行核查； 2. 先行告知进行整改； 3. 拒不整改的，依法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城乡建设	处置城区内“野广告”工作	天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 根据街道上报问题进行核查； 2. 先行告知进行整改； 3. 拒不整改的，依法立案查处。
59	城乡建设	处置城区内随意悬挂、破损的户外广告工作	天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 根据街道上报问题进行核查； 2. 先行告知进行整改； 3. 拒不整改的，依法立案查处。
60	城乡建设	开展城区内占道经营的治理工作	天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 根据街道上报问题进行核查； 2. 先行告知进行整改； 3. 拒不整改的，依法立案查处。
61	城乡建设	开展城区照明设备的安装及日常维护	天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设备选型与采购； 2. 照明设备安装实施； 3. 对照明设施开展日常维护； 4. 对达到使用寿命或损坏严重无法修复的照明设备，及时进行更新更换。
62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	天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实地勘查房屋结构、地基等关键部位； 2. 按《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进行定性评估，划分A/B/C/D四个危险等级； 3. 结合防灾措施检查提出加固或改造建议； 4. 建立台账并录入信息管理系统。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天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实地勘查农村住房结构、地基等关键部位； 2. 按《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进行定性评估，划分A/B/C/D四个危险等级； 3. 结合防灾措施检查提出加固或改造建议； 4. 建立台账并录入信息管理系统。
64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天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实地勘查自建房结构、地基等关键部位； 2. 按《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进行定性评估，划分A/B/C/D四个危险等级； 3. 结合防灾措施检查提出加固或改造建议； 4. 建立台账并录入信息管理系统。
65	城乡建设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天柱县自然资源局： 1. 对相关部门在限期拆除期满，当事人未自行拆除的情况下，向县人民政府书面请示作出强制拆除决定； 2. 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方式发布限期拆除公告； 3. 违法建设在公告期限内未自行拆除的，送达限期拆除事先催告书，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4. 经催告后，当事人逾期仍未自行拆除的，制作并送达强制拆除决定书，告知当事人拆除的期限、方式及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期限等； 5. 当事人在收到强制拆除决定书后，既不主张权利，又不拆除违法建设的，予以实施强制拆除。
66	卫生健康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天柱县卫生健康局： 1. 线索受理； 2. 核查死亡原因、地点等事实并记录； 3. 核查结果须通报至乡镇（街道）卫生院或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备案； 4. 对瞒报或虚假报告行为依法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卫生健康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68	卫生健康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天柱县卫生健康局： 1. 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发改、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应急、税务、市场监管等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监管和管理。积极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计生协会等组织作用，加强社会监管，强化行业自律，大力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 2. 定期组织其他部门对托育机构检查（日常检查、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3.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联合消防部门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 负责对辖区内已登记的托育机构备案； 5. 辖区内开办托育服务的机构摸底核查； 6. 建立托育台账，年底负责对托育机构年报。
69	卫生健康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天柱县卫生健康局： 1. 制定方案； 2. 政策宣传； 3. 组织开展免费体检、免费义诊、健康讲座等健康服务。
70	卫生健康	开展“生殖健康咨询服务”	天柱县卫生健康局： 1. 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宣传教育，提供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 2. 指导育龄夫妻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 3. 做好婚前保健、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 4. 做好与计划生育有关的医疗卫生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卫生健康	为入党、入职、评先评优、入学人员出具个人生育证明	天柱县卫生健康局： 1. 受理申请，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2. 对申请人生育信息进行核查核实； 3. 对无违反政策的申请人出具证明。
72	卫生健康	开展有独生子女证退休职工待遇审核工作	天柱县卫生健康局： 1. 受理申请，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2. 对申请人生育信息进行核查核实； 3. 出具有独生子女证退休职工待遇审核信息证明。
73	卫生健康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天柱县卫生健康局： 1. 通过数据比对筛查异常领取情况； 2. 资格审核； 3. 对超领、冒领行为展开调查； 4. 依法依规责令退回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74	卫生健康	开展从事苗侗等民族医药专长从业人员资格认定工作	天柱县卫生健康局： 组织未取得从业资格的苗医侗医师承人员或者确有专长的苗医侗医人员，进行以临床效果和工作实践为主的专门培训。
75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天柱县林业局： 1. 按照需求对用火申请进行初审； 2. 组织人员核实； 3. 对用火申请进行审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天柱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天柱县公安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天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
77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天柱县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并受理群众申请办理相关事宜。
7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天柱县应急管理局： 督促指导负有安全监管职能的部门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7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天柱县应急管理局： 统筹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摸排本行业领域涉及金属粉尘、木粉尘、粮食粉尘等粉尘涉爆企业基本情况。 天柱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配合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部门（县应急局）摸排本行业领域涉及金属粉尘、木粉尘、粮食粉尘等粉尘涉爆企业基本情况。
8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高层建筑小区、大型商超消防联动系统等专业消防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工作	天柱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喷淋泵、消防泵、烟感系统、消防联动系统等专业性较高的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安全隐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责任方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天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的审批，以及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对违法案件进行行政处罚。 天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直排热水器、无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燃烧器具等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 天柱县公安局：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天柱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负责餐饮经营场所、商业综合体、酒店、农贸市场等商务领域用气单位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天柱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整治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问题。 天柱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承运瓶装燃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从事瓶装燃气道路运输等行为。 天柱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燃气经营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违法行为；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参与灾害调查处理。 天柱县教育局： 负责对学校、幼儿园等场所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天柱县民政局： 负责对敬老院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天柱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负责对网吧、星级酒店、KTV等场所以及A级景区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天柱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院、卫生院、卫生室等医疗场所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8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天柱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根据服务区域的面积、火灾风险确定位置和容量； 2. 按照设计要求施工； 3. 定期检查消防水池。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天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建立健全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工作责任制； 2. 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规范、安全使用特种设备； 3. 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4. 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应急处置、调查处理； 5. 对特种设备开展专项整治。
84	市场监管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天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强化宣传引导； 2. 开展调查； 3. 对违法情况进行处置。
85	市场监管	开展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天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电器产品质量的日常检查； 2. 对电器产品进行抽样调查； 3. 开展违法行为的查处。
86	投资促进	完成年度产业大招商工作分解考核指标	落实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87	投资促进	“贵人服务”品牌网格化管理	天柱县投资促进局： 将原划分包保企业撤销，由县投资促进局牵头统筹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园区按行业和职能进行划分，积极开展“贵人服务”相关工作。同时，认真落实“无事不扰，有求必应”工作理念，合理安排走访对接，多渠道了解企业诉求，协调各相关单位落实推进企业诉求问题化解。
88	教育培训监管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天柱县教育局： 1. 受理举办幼儿园申请办理材料，并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颁发许可证； 2. 指导幼儿园的布局设置，合理规划幼儿园的数量、规模和分布； 3. 对幼儿园的教育教学、安全管理、卫生保健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4. 对幼儿园的变更、停办等进行受理审批。